

環境部第4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簡章

Change Begins with You 改變由你開始

環境部第4屆環保青年領袖

CHANGE BEGINS WITH YOU

報名時間
2025 9.30 Tue. ▶ 12.26 Fri. 23:59止

改變由你開始

主辦單位 |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承辦單位 | 慈濟有限公司

更多消息 請上官網或臉書

請掃描QR碼

壹、活動目的

環境部(以下稱本部)為發掘30歲以下關心環境議題並展開行動實踐的優秀青年人才,爰持續辦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本活動係鼓勵對於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議題有想法、有領導力及影響力的青年,分享其對於環境事務的創新行動與貢獻。期望透過臺灣的青年力量,促發更多不同領域和年齡層的人們,為環境締造改變!

貳、甄選對象

民國8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在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領域上有想法,且賦有領導力及影響力之我國青年,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有戶籍方可報名。惟已獲得第1屆至第3屆環保青年領袖之環境領袖獎(第1名)及環境倡議獎(第2名)者,不得再報名本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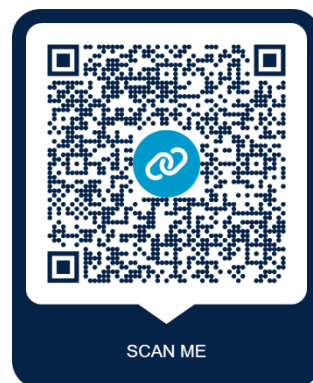
參、活動網頁

第 4 屆環保青年領袖：<https://youth4earth.com.tw/>

環境探索館>環保青年領袖主題頁面查詢

肆、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所填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Wxvvo>，或掃描 QR Code)
- 二、報名時間：自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6 日(星期五) 23 時 59 分止。



伍、評選方式及標準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小組，召開評選會議。分初審、決選 2 階段審查。初審採書面審查、決選採實體審查(現場簡報及互動問答)。

一、初審：申請資料書面審查

(一) 資料格式內容、配分

項目/配分	內容	格式
自傳 (20 分)	請告訴我們你的故事，請描述你的人格特質，以及你投入到環境保護或教育工作的起源和歷程。	1. 每項目皆至少撰寫 300 字以上，並以 7 頁 A4 紙為限，總計不超過 28 頁。 2. 圖文版面格式不限，其他補充資料如：短片、媒體報導、
領導力 (30 分)	1. 請以具體的實績、案例、實務操作過程來證明您的環境教育領導力，並盡可能地描述細節。 2. 你在環境行動中所做的努力和扮演的角色為何，有什麼獨特之處。 3. 展現領導力的方式，例如： ● 建立夥伴關係並促進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組織中推動明確共同的變革願景。 ● 尋找應對挑戰的創新解決方案。 ● 歡迎眾人參與和投入。 ● 指導或培訓/輔導他人。 ● 適應變化和不確定性。 ● 傾聽組織、同事或其他人的需求。 	<p>社群網站，請提供連結網址及 QR Code。</p> <p>3. 避免僅條列過去獲得的獎項或認證—而應著重呈現環境教育的領導工作和影響。</p>
<p>影響力 (3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你所投入的環境行動中，其所產出的真實結果為何，並且創造了什麼樣的影響和改變。 2. 請詳述你是如何引領、激發他人改變。 	
<p>夥伴關係 (20分)</p>	<p>請描述你過去參與團隊的經驗（不限於環境保護工作），經由團隊合作，你獲得的啟發和成長。</p>	

(二) 加分條件

1. 英文外語能力，需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托福 TOEFL、多益 TOEIC、全民英檢 GEPT、雅思 IELTS、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檢定），視英語程度加總分 1 至 5 分。
2. 具原住民身分之青年，需檢附本人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加總分 2 分。

(三) 評審方式

1. 參賽者報名資料符合甄選對象條件及本活動相關規定者，始進入評選階段。依評選委員初審評分總計，前 20%-30%之參賽者，方可入圍決選（若前述進入評選階段之參賽者未達 32 名，以取 10 名參賽者入圍決選為原則，參賽者未達 10 名，得擇優入圍決選）。
2. 通過初審者，於決選前需另提交「自我簡介短影音 1 支（60 秒內）」，做為評選補充資料。入圍決選名單將公布於活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

二、決選：簡報及互動問答

(一) 評分項目

項目	內容	配分
專業知識	1. 具備所參與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領域之基本知能。 2. 具備全球視野、在地行動思維。	30 分
行動領導力及影響力	1. 環境行動如何回應環境議題，具體的實績案例和領導角色為何。 2. 發起的環境行動創造了什麼改變及影響。 3. 如何讓議題或行動持續發酵或延續。	40 分
表達能力與臨場反應	具有展現公眾溝通、穩定論述之能力。	20 分
參與熱忱	具有熱忱及正向積極特質。	10 分

(二) 決選方式

1. 入圍決選者須於決選當日準備 1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及 7 分鐘以內之中文簡報 (共計 8 分鐘)。依序分享個人對於環境事務的行動經驗和實績成果，並闡述其領導力及影響力。結束分享後，將由評選委員及其他入圍者進行提問 (即問即答) 及互動交流。
2. 決選之簡報順序，於當日抽籤決定。
3. 依各評選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序位，依序位法排序。加總每位委員序位後，以序位和 (由低至高) 排序名次。如有序位和相同者，則以「行動領導力及影響力」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仍相同時，再以「專業知識」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仍相同時，再以「參與熱忱」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仍相同時，再以獲得「序位 1」多者排序在前。

陸、獎項與獎勵

- 一、**環境領袖獎 2 名 (第 1~2 名)**：新臺幣 1 萬 2,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全額補助參與本部指定之國際環境教育會議 1 場 (含來回機票、食宿、會議註冊費等)。
- 二、**環境行動獎 3 名 (第 3~5 名)**：新臺幣 8,000 元等值禮券、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三、**評審團特別獎**：為鼓勵參賽者中具潛力、具良好人格特質或有特殊面向成就之青年，經評審委員共識同意後，可視情況增設本獎項，並提供每人新臺幣 6,000 元等值禮券，予以獎勵。

柒、獲獎者表揚及推廣

- 一、由本部辦理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並參與「Change Begins with You 改變由你開始」青年沙龍。
- 二、本部將優先推薦「環境領袖獎」獲獎者，作為「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候選人。
- 三、優先邀請或推薦參與本部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諮詢會議、培力工作坊等，提供青年進行經驗分享、政策參與、增能發展的機會或舞臺。並視情況提供基礎資訊 (姓名、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予涉及青年議題之相關部會參考。

捌、注意事項

- 一、若參賽者未滿 18 歲，需填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如附件 1)，始得參與本活動。
- 二、參賽者需填妥切結書 (如附件 2)，保證其參賽資料 (含簡報) 內容均為真實正確，不得有造假、抄襲、仿冒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若資料內容涉及侵權、虛偽不實等情形，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勵外，參賽者須自負各項法律責任，與辦理單位無關；若

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參賽者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屆環境領袖獎及環境行動獎得主，本部將輔導參加西元2026年由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所舉辦的全球環境教育青年領袖選拔(EE 30 Under 30)。
- 四、環境領袖獎 2 名獲獎者將獲全額補助參與本部指定之國際環境教育會議（暫定為西元 2026 年 10 月於美國舉辦之第 55 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暨研討會）。會議後 1 個月內須提交活動紀錄及心得，形式不拘。如無法參加研討會，則視同放棄資格，將由環境行動獎 3 名依序遞補參加資格。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本部得保留調整補助內容之權利。
- 五、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同意無條件將活動內所產出的作品無償授權予環境部將作品複製、重製、數位化等方式進行教育推廣、發表、展示、出版、上網公開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 六、主辦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障參賽者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另主辦單位將對本活動各項過程進行影像紀錄，參賽者同意得對其進行拍照、錄影。
- 七、為維持活動甄選之公平性，不符合本簡章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亦得取消已獲獎者之名次，並追回獎狀、獎座及獎品。
- 八、凡參加報名者，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保留最終修訂及解釋之權利。

玖、活動期程

事項	日期區間
報名收件及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26 日
初審	115 年 1 月 30 日前
公布入圍決選名單	115 年 2 月 6 日前
複審決選	115 年 3 月 6 日前
頒獎典禮暨「Change Begins with You 改變由你開始」青年沙龍	115 年 3 月 21 日（暫定）
輔導參加全球 EE 30 Under 30 選拔 報名作業	115 年 4 月
全額補助環境領袖獎得主參與國際環 境教育會議 1 場次	115 年 10 月（暫定）

備註：時程若有異動，以活動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拾、聯絡資訊

- 一、主辦單位：環境部 郭小姐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06
電子郵件：ihkuo@moenv.gov.tw
- 二、活動小組：邑沅有限公司 賴小姐
聯絡電話：02-23880028
電子郵件：yixue8921@gmail.com

未成年人參加環境部第 4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貴子弟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主辦單位環境部（下稱本部）委託專業承辦廠商（下稱承辦廠商）辦理「第 4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因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的貴子弟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部及承辦廠商將依法處理及利用貴子弟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或聯絡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貴子弟個人之資料皆受本部及承辦廠商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本部及承辦廠商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貴子弟的身分，並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活動之相關資訊。
4.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經本部及承辦廠商發現不足以確認貴子弟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部有權終止貴子弟參與本活動之相關權利。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部及承辦廠商（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單位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部及承辦廠商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部及承辦廠商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提供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部及承辦廠商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簽署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貴子弟參加本部辦理之「第 4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並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參賽者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境部第 4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簽名）報名「環境部第 4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所提交之各項參賽資料（含簡報），內容均為真實正確，未有造假、抄襲、仿冒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違反，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勵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環境部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